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INOWNER GROUP CO.,LTD

---

---

##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提供的 2013 年年度报告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落实，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 **2、关于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佛山市阳光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腾远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天津市星光天地投资有限公司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佛山市阳光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超额金额为 451.16 万元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追认。上述事项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3、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0,766.66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81,363,237.76 元，因公司 2013 年度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

### 4、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龚锦棠先生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我们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①经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

②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5、关于追认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独立意见

《关于追认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已通过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予以追认，经审慎审核，公司 2013 年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运营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戚围岳先生、何键英先生为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

#### 6、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制订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戚围岳先生、何键英先生为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董办文件

文件编号:

[此页仅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成义 	罗建峰	曲俊生
--	-----	-----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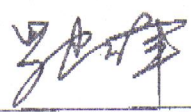
2014年4月28日

董办文件

文件编号:

[此页仅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成义	罗建峰 	曲俊生
-----	--	-----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

[此页仅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成义	罗建峰	曲俊生 曲俊生
-----	-----	------------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